

資料文件

(檔號：ETWB(E)55/01/156)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

新登記石油氣小巴、柴油小巴及石油氣的士的廢氣排放標準

引言

去年，我們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 CB(1)2194/01-02 號文件，告知議員政府打算把新登記石油氣及柴油小巴的廢氣排放標準提升至歐盟 III 期或同等標準。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我們建議對《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下稱"規例")所作的修訂。由於受影響的車種現已符合新的標準，因此，建議修訂只是透過把新標準納入規例中，以正式確認現行的做法。

背景

2. 汽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汽車廢氣，當局採取了多項政策，其中包括在技術上可行和在本港市場有合適車輛供應的情況下，規定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最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在立法會的支持下，修訂法例，逐步提高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舉例來說，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引入歐盟 II 期或同等的標準，並在二零零一年規定某些類別的車輛採用歐盟 III 期或同等的標準；而自二零零一年起，新登記的汽油車輛必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石油氣小巴

3. 香港自二零零零年進行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後，開始引進石油氣小巴。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政府推出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車主盡早改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由於石油氣小巴在香港是新車種，因此規例中尚未訂定適用的廢氣排放標準。石油氣小巴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安裝這種引擎的車輛，均須使用無鉛汽油，但的士則可選用無鉛汽油或石油氣。為此，我們採取過渡性安排，容許新登記石油氣小巴免受有關規例限制。現時，輸入香港的石油氣小巴愈來愈多，我們建議正式確認現時行政上的豁免安排。為此，我們將會修訂有關規例，正式容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小巴，可以如的士一樣，使用石油氣或無鉛汽油。此外，我們會在規例中要求石油氣小巴必須符合歐盟 III 期或同等的廢氣排放標準。

4. 現時的規例規定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除了石油氣的士外，其餘均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這個系統採用的技術主要是為汽油車輛設計，歐盟沒有規定石油氣車輛必須安裝。因此，我們建議仿效歐盟的做法，修訂法例，無需石油氣小巴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柴油小巴

5.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規定 3.5 公噸以上柴油車輛必須符合歐盟 III 期標準，當時並沒有把柴油小巴包括在內，這是因為我們正在擬定使用清潔燃料小巴計劃。現時，鼓勵柴油小巴車主盡早更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資助計劃已經實施，因此我們建議擴大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適用範圍，把新登記的柴油小巴包括在內。由於現時輸入香港的柴油小巴已符合歐盟 III 期標準，因此，修訂法例只是正式確認現行的做法。

石油氣的士和 3.5 公噸以上的汽油車輛

6. 日本政府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對新登記石油氣的士和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汽油車輛實施了新的廢氣排放標準。因應日本的新標準，我們建議收緊規例中有關的廢氣排放規定，務求與日本看齊。由於現時輸入香港的有關車輛已符合新訂標準，因此，修訂法例同樣只是正式確認現行的做法。

建議

7.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由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 (a) 容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小巴選用無鉛汽油或石油氣，規定新登記的石油氣小巴必須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豁免石油氣小巴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 (b) 收緊新登記柴油小巴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致歐盟 III 期或同等水平；以及
- (c) 收緊新登記石油氣的士和 3.5 公噸以上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以達到日本新訂的標準。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修訂規例，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實施新規定。

諮詢

9.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徵詢小巴業界和香港汽車商會的意見，並在今年四月去信運輸業有關界別，告知修訂建議的內容，他們對修訂建議均無異議。

10.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落實建議及對人手的影響

11. 當局將通過現行的汽車登記安排，落實修訂建議，因此無須增添人手。

公眾反應

12. 由於有關類型的車輛現已符合新的廢氣排放標準，建議只是正式確認現行的做法，不會對運輸業界造成影響。此外，建議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我們相信公眾和運輸業不會反對有關建議。

進一步查詢

13. 如果議員有任何疑問，我們樂意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或與議員討論有關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